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10.36	272,135.32
负债总额	169,305.83	180,59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04.53	91,542.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43.40	21,634.17
利润总额	15,353.13	-2,522.08
净利润	15,276.89	-2,162.04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四川米兰、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6年3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为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61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3,6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58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四川米兰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申东日、翁洁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邢建南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97,229股~1,194,4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96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97,229~1,194,457	0.44~0.87	2,500~5,000	自董事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107,879	100.00	136,510,650	99.56	135,913,422	99.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597,229	0.44	1,194,457	0.87
股份总数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137,107,87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90,792,341.82元,流动资产1,417,044,369.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1,730,978.49元。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62%,占流动资产的3.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457,045,237.71元,资产负债率为14.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邢建南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096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1,033.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乌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同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亚洲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MA7YPO3J2K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2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注册资本	壹拾柒亿陆仟陆拾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957,109,544.18 / 6,069,494,084.23 负债总额 / 4,637,411,275.89 / 4,511,062,121.64 资产净额 / 1,319,698,268.29 / 1,558,431,962.59 营业收入 / 1,122,094,194.46 / 1,683,880,549.88 净利润 / -244,173,374.28 / -30,354,623.2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HPB4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注册资本	捌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90,843,982.15 / 1,304,810,691.19 负债总额 / 1,141,803,848.62 / 1,038,501,629.01 资产净额 / 249,040,133.53 / 266,309,062.18 营业收入 / 1,216,728,811.54 / 1,691,657,086.94 净利润 / -17,268,928.65 / -119,312,12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乌海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乌海银行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借